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 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 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 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 应当说明具体情况: 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 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经西域旅游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称"大信")交流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 况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01):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60,00 万元至 10,66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0万元-10,46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29,500 万元 - 30,5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9,200 万元 - 30,200 万元。业绩预告相 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公司 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经和大信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 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大信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0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一致,且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